培养箱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CH-G2026-0056-001

2026年000546

甲　　方：苏州大学

地　　址：苏州市东环路 50 号

联 系 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512-67169460

乙　　方：苏州捷美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高新区支英街 30 号

联 系 人：许晨

联系电话：17706216968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CH-G2026-0056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培养箱 项目采购包 1： 高速恒温震荡培养箱、叠加式恒温震荡培养箱、台式恒温震荡培养箱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人民币）	总价（万元人民币）	品牌	产地
1	高速恒温震荡培养箱	IS-AHC3S	1	6.4	6.4	捷美	中国
2	叠加式恒温震荡培养箱	IS-A5CM	10	6.36	63.6	捷美	中国
3	台式恒温震荡培养箱	IS-RDD3	10	1.08	10.8	捷美	中国
	总价				80.8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捌拾万零捌仟元整 （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对应采购包所有相关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全部响应货物及备品、备件、辅配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含二次搬运）、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稳定运行1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内容须经甲方认可）。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设备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质保期内仪器设备本身所发生的问题（人为因素除外），由乙方提供完全无偿的维修服务。

4、乙方保证，如乙方在二次运输前对货物包装检查后，确认货物包装完整，乙方同意对二次运输完成后开箱发现的任何货物损害、货物型号、规格或数量不一致等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免费的换货或维修。乙方对上述货物包装不完整的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在二次运输开展前向甲方提出，如乙方未能在二次运输开展前提出异议，则视为异议不成立。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凭证以及其他必须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交货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仓库开展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约定二次运输日期（最晚不晚于合同签订后的一年）到采购人指定的仓库开展二次运输，将货物从指定仓库运送至最终安装地点（指定仓库和最终安装地点位于同一建筑的不同楼层）。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最晚在二次运输完成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甲方在乙方完成二次运输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联系，约定安装调试日期，并在约定日期前根据乙方提供的货物安装条件准备好水电，并签字确认回传至乙方，然后乙方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如甲方未在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到达前准备好，应提前告知），并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2、验收条款

（1）预验收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仓库后，对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进行验收。若货物包装存在损坏，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重新送达。

（2）最终验收

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设备配置、所有技术参数须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验收内容还包括资料完整性、设备“三漏”(漏

水、漏电、漏气)检查、设备运行稳定性、技术规格符合性。各项指标还应符合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设备可以在现有条件下安全稳定运行。

最终验收完成后，应当签署最终验收证明，载明验收是否合格。若验收不合格，验收证明应同时列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乙方应当在30天内通过免费更换、维修等方式予以补正，双方再次验收。若再次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当再次在30天内予以补正。如双方第三次验收时，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及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3）如果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以检测结果作为最终验收结果，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如果有）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乙方上门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24小时；非工作期间为48小时。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4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按照以下付款节点及条件支付：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仓库且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设备完成二次运输、安装、调试，且稳定运行一个月后，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4）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对应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苏州捷美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苏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1109000151025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4、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户名：苏州大学	
银行账号：325601000010149002255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大支行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电话：0512-67500493	
银行联行号：301305000221	
纳税识别号：123200004660073435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仓库的，每逾期 1 周（不足 1 周按 1 周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 15 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所有预付给乙方的货款。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就同一问题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恢复正常使用（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尚未退还，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

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3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5、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合同附件等。

2、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设备购置负责人：	授权代表：
电话：17603210686	电话：17062169668
采购部门经办人：	经办人：
审核人：	
电话：	电话：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一：技术协议

1、高速恒温震荡培养箱 1 台

（1）设备采用恒温培养与高速振荡一体化设计，适用于微孔板、深孔板等样品的高通量培养及振荡混匀。

（2）温度控制范围至少覆盖 4℃～60℃，低温控制能力可根据环境温度实现；温度设定及显示分辨率≤0.1℃。

（3）37℃条件下，培养腔体温度均匀性≤±0.5℃。

（4）振荡方式为圆周振荡，振荡速度范围至少覆盖 150～1000 rpm，支持停止及连续调速，转速设定分辨率≤1 rpm。

（5）振荡直径为 3 mm 或其他能够满足高速微孔板培养需求的振荡规格，具备高速振荡运行稳定性及样品固定功能。

（6）摇板有效尺寸不小于 550 mm×450 mm，支持标准微孔板及深孔板的固定和振荡培养。

（7）支持多层微孔板培养，标准微孔板最大容纳数量≥60 块，深孔板最大容纳数量≥40 块，可通过适配载架实现不同规格微孔板的安装。

（8）培养腔体有效容积≥180 L，振荡系统最大承载重量≥10 kg。

（9）配置 CO_2 浓度控制系统，采用红外传感器或其他等效检测方式，CO_2 浓度控制范围至少覆盖 0%～20%，设定分辨率≤0.1%。

（10）在 37℃条件下，开门 30 s 后温度恢复至设定值所需时间≤6 min；在 5% CO_2 条件下，开门 30 s 后 CO_2 浓度恢复至设定值所需时间≤6 min。

（11）采用磁力驱动或其他能够满足高速、低振动、长期连续运行要求的驱动方式，具备运行异常保护功能。

（12）具备多段程序控制功能，可编程运行程序不少于 12 段，支持温度、振荡速度及运行时间等参数的设置。

（13）配置彩色触摸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温度、振荡速度、CO_2 浓度及设备运行状态，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14）具备运行数据记录、查询及导出功能，可记录温度、振荡速度、运行时间及设备运行状态等信息，支持通过 USB 接口或其他通用方式导出数据。

（15）具备自动除霜、运行参数保护、异常报警及断电恢复功能，能够满足长期连续培养需求。

（16）培养腔体采用耐腐蚀、易清洁材料，配置腔体照明及紫外消毒功能，便于日常清洁维护。

（17）设备运行噪声≤55 dB（制冷运行条件下），具备稳定的制冷及加热能力。

（18）配置远程监测功能，支持通过网络或计算机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温度、振荡速度及报警信息，提供相应软件或管理接口。

2、叠加式恒温震荡培养箱 10 台

（1）集恒温控制、振荡培养及 CO_2浓度控制功能于一体，适用于细胞、微生物等样品的长期振荡培养。

（2）温度控制范围至少覆盖 4℃～60℃，低温控制能力可根据环境温度实现；温度设定及显示分辨率≤0.1℃。

（3）37℃条件下，培养腔体温度均匀性≤±0.5℃。

（4）振荡方式为圆周振荡，振荡速度范围至少覆盖 30～300 rpm，转速设定分辨率≤1 rpm。

（5）振荡直径为 50 mm 或其他满足大容量摇瓶培养需求的规格，能够保证振荡过程平稳运行。

（6）摇板有效尺寸不小于 530 mm×450 mm，支持烧瓶夹具、粘贴垫等不同固定方式。

（7）支持 50 mL～5000 mL 等不同规格培养瓶的安装使用；配置适用于不同规格培养瓶的夹具或固定附件，满足常规摇瓶培养需求。

（8）培养腔体有效容积≥190 L，振荡系统最大承载重量≥10 kg。

（9）配置 CO_2浓度控制系统，采用红外传感器或其他等效检测方式，CO_2浓度控制范围至少覆盖 0%～20%，设定分辨率≤0.1%。

（10）在 37℃条件下，开门 30 s 后温度恢复至设定值所需时间≤6 min；在 5% CO_2条件下，开门 30s 后 CO_2浓度恢复至设定值所需时间≤6 min。

（11）采用磁力驱动或其他满足低振动、低噪声及长期连续运行要求的驱动方式，具备振荡异常检测及保护功能。

（12）具备培养腔体湿度维持功能，在适宜培养条件下，腔体相对湿度最高可达到 95% RH。

（13）配置主动加湿或其他等效湿度调节装置，支持培养腔体湿度调节及维

持。

（14）具备多段程序控制功能，可编程运行程序不少于 12 段，支持温度、振荡速度及运行时间等参数设置。

（15）配置彩色触摸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温度、振荡速度、CO_2浓度、湿度及设备运行状态，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16）具备运行参数曲线显示、历史数据查询及数据导出功能，能够记录温度、振荡速度、CO_2浓度、湿度及运行状态等信息，历史运行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

（17）具备自动除霜、参数保护、异常报警、屏幕锁定及断电恢复功能，满足设备长期连续运行需求。

（18）培养腔体采用耐腐蚀、易清洁材料，配置照明及紫外消毒功能，便于日常维护。

（19）摇板采用便于取放和维护的结构，支持导轨抽拉或其他等效方式。

（20）设备运行噪声≤55 dB（制冷运行条件下），具备稳定的制冷及加热能力。

（21）配置远程监测功能，支持通过网络或计算机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培养参数及异常报警信息，并提供相应软件或管理接口。

（22）支持多台设备叠加安装，叠加后各培养单元可独立设置和运行，具备必要的固定及安全保护措施。

3、台式恒温震荡培养箱 10 台

（1）适用于微生物培养、细胞悬浮培养及常规摇瓶培养等实验。

（2）温度控制范围至少覆盖 4℃～60℃，低温控制能力可根据环境温度实现；温度设定及显示分辨率≤0.1℃。

（3）37℃条件下，培养腔体温度均匀性≤±0.5℃。

（4）振荡方式为圆周振荡，振荡速度范围至少覆盖 30～400 rpm，支持停止及连续调速，转速设定分辨率≤1 rpm。

（5）振荡直径为 26 mm 或其他满足常规摇瓶培养需求的规格，振荡过程运行平稳。

（6）摇板有效尺寸≥450 mm×400 mm，支持不同规格培养瓶的安装及固定。

（7）支持 50 mL～1000 mL 等不同规格培养瓶的振荡培养，最大容量不少于

42 个 50 mL 培养瓶或 8 个 1000 mL 培养瓶。

（8）具备多段程序控制功能，可编程运行程序不少于 6 段，支持温度、振荡速度及运行时间等参数设置。

（9）具备自动除霜功能，可根据设备运行状态自动进行除霜处理。

（10）具备断电恢复功能，来电后可恢复运行或根据设定程序进行控制。

（11）配置数字显示及操作控制系统，可显示温度、振荡速度、运行时间及设备运行状态。

（12）配置多功能弹簧架及满板粘贴垫，满足不同规格培养瓶的固定需求。

（13）具备定时运行功能，定时范围至少覆盖 0～999 小时。

（14）具备运行异常报警及必要的安全保护功能，满足长期连续培养需求。